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60 號

聲 請 人 周振民

送達代收人 陳政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未審酌聲請人販賣毒品之數量 等態樣,依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之規定暨刑法第 59 條 規定量處其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,法定刑實有過度僵化之嫌,類 似案件亦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糾正,故認系爭 判決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04 號刑事判決違反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,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所適 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以上 訴不合法律上程序予以駁回,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 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,核與上開規定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